

西和县长道镇 2025 年老果园改造 项目(第二次)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08

合 同 编 号 : 2025006

项 目 名 称 : 西和县长道镇 2025 年老果园改造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 370001JH621225044

甲 方: 西和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西和县民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甲方（采购人）：西和县农业农村局乙方（中标人）：西和县民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和县农业农村局

西和县 2025 年长道镇老果园改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中标编号：E6212000612015407001001），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货物、单价、数量及总价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型号、技术指标等)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一	整地						
1.1	挖树	苹果胸径范围 12cm - 26cm, 平均每亩 44 株, 将砍伐树木运送到田间小道, 捡去苹果树根主根。	亩	1250	190	237500	
1.2	深翻	翻地深度 > 30cm, 继续捡去苹果主根及须根。	亩	1250	79	98750	
1.3	旋耕	平整整地, 继续捡去须根。	亩	1250	98	122500	
二	苗木栽植						
2.1	浇水	浇透水, 每次浇 5 升左右。	穴	68750	4.5	309375	1.2 次

三		采购物资					
3.1	苹果苗	品种为瑞雪、秦脆，砧木为青砧1号或G935，嫁接2年生苗，苗高>160cm，分枝数0—3个，芽体饱满，无病虫害，机械伤面积<10%，鲜活度高。	株	68750	28	1925000	(富平县贵源生态种植有限公司、杨凌知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洋县艾普益科农业有限公司)电话: 34000 株,瑞雪: 34750 株。
3.2	地膜	1.规格为10公斤/卷;	吨	2.5	11800	29500	甘肃鑫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宽120cm、厚度>0.01mm、白色。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 ¥2722625 元)					

二、该合同总价包括:整地、苗木栽植、采购物资等。

三、交货期限:2025年6月27日至7月27日。

四、派送要求

(一)送货。送货到甲方指定的项目所在乡(镇)、村。

(二)签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按品种、数量进行签收。

五、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质量完全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六、违约责任

(一)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和提供服务的

(不可抗力除外)延期交货违约金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2.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含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3.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7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二)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时,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 3%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进行全部退货,并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七、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货物供项目所在乡镇(村),支付总货款的 50%,进度款按照总货款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的货款。

八、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货物由乙方按要求配送到西和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单。

九、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本于以上行为,允

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组成：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出具的指定地点、派送数量等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未定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共伍页）

甲方（公章）：西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甘肃省西和县西峪镇叶大村

电话：0939-6628995

邮编：742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西和县民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